



第32期 Vol.6 No.5,
SEPTEMBER 2003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激流中的社關

—對賭波及同志運動的再思

經過近三年的努力抗衡，賭波合法化仍然順利通過了！還沒有機會稍作喘息，席捲全球的同志運動已急不及待搶閘。回顧過去三年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行動，有幾點可以作為我們日後參與社關時的參考。

首先，應該貫徹始終。在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初期，不少教會和團體都是十分積極的，無論是登報聯署還是遊行集會，參與的人數有增無減。但隨著財赤日益嚴重，行政會議通過推動賭波規範化，並交由馬會辦理，在傳媒不斷鼓吹，越來越多市民支持賭波合法化後，社會上普遍認為賭波已勢在必行，不少本來反對的團體和個人覺得大勢已去，參與的熱誠便不斷下降。在最後的立法階段，一些團體的代表更銷聲匿跡！其實在參與社關行動時，最重要的是堅持信念，貫徹始終，不能成為有機會贏才參與的投機主義者，更不應在關鍵時刻失蹤！

其次，不應將眼光只放在一時的輸贏。賭波合法化雖然獲得通過，但過去幾年我們和各合作伙伴的努力其實並沒有白費，我們的行動已經令社會人士開始認識有關病態賭博的問題；令更多機構進行有關賭博影響的研究；以及逼使政府和馬會提供有關問題賭博的宣傳、教育及輔導工作；此外，又逼使政府開放更多投訴和監察的途徑，例如成立足獎會監察有關賭波和六合彩的運作。政府和馬會或許只視之為交換條件，作些門面功夫，但我們應該把握機會，從這缺口尋求更大的突破。在關注賭博的問題上，我們已經進入了另一個階段，就是監察及遏止賭風的蔓延，而新成立的「監察賭風聯盟」^(註)，就是為了整體社會（特別是下一代）免於沉迷賭博，繼續進行艱苦而持久的抗爭！

蔡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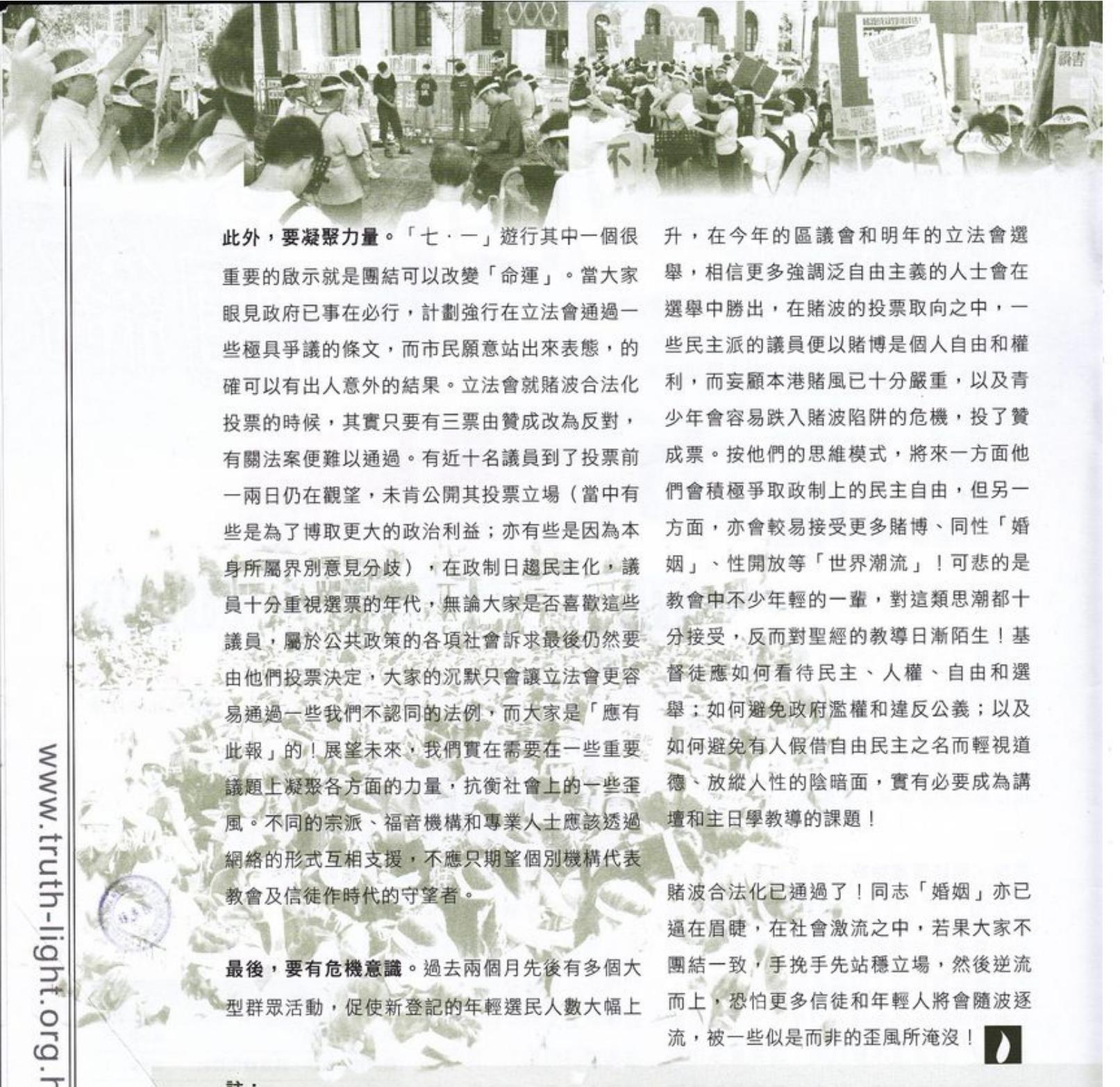
明光社總幹事



本期目錄

激流中的社關	蔡志森	1
政府精心安排，政黨體面轉軼	檔案室	3
後賭波來鴻		4
明光社消息		4
賭波合法化後	鍾劍華	5
高尚娛樂，社會救星？	陳永浩	8
賭波資訊無王管	陳燕萍	10
社關面面觀：下一仗，又如何？	胡志偉	12
全面性觀察： 「同志釋經」似是而非之處	何善斌	14
教會與民主政制	朱耀明	17
教會、信徒如何參與社關	蕭善華	18





此外，要凝聚力量。「七·一」遊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啟示就是團結可以改變「命運」。當大家眼見政府已事在必行，計劃強行在立法會通過一些極具爭議的條文，而市民願意站出來表態，的確可以有出人意外的結果。立法會就賭波合法化投票的時候，其實只要有三票由贊成改為反對，有關法案便難以通過。有近十名議員到了投票前一兩日仍在觀望，未肯公開其投票立場（當中有些是為了博取更大的政治利益；亦有些是因為本身所屬界別意見分歧），在政制日趨民主化，議員十分重視選票的年代，無論大家是否喜歡這些議員，屬於公共政策的各項社會訴求最後仍然要由他們投票決定，大家的沉默只會讓立法會更容易通過一些我們不認同的法例，而大家是「應有此報」的！展望未來，我們實在需要在一些重要議題上凝聚各方面的力量，抗衡社會上的一些歪風。不同的宗派、福音機構和專業人士應該透過網絡的形式互相支援，不應只期望個別機構代表教會及信徒作時代的守望者。

最後，要有危機意識。過去兩個月先後有多個大型群眾活動，促使新登記的年輕選民人數大幅上

升，在今年的區議會和明年的立法會選舉，相信更多強調泛自由主義的人士會在選舉中勝出，在賭波的投票取向之中，一些民主派的議員便以賭博是個人自由和權利，而妄顧本港賭風已十分嚴重，以及青少年會容易跌入賭波陷阱的危機，投了贊成票。按他們的思維模式，將來一方面他們會積極爭取政制上的民主自由，但另一方面，亦會較易接受更多賭博、同性「婚姻」、性開放等「世界潮流」！可悲的是教會中不少年輕的一輩，對這類思潮都十分接受，反而對聖經的教導日漸陌生！基督徒應如何看待民主、人權、自由和選舉；如何避免政府濫權和違反公義；以及如何避免有人假借自由民主之名而輕視道德、放縱人性的陰暗面，實有必要成為講壇和主日學教導的課題！

賭波合法化已通過了！同志「婚姻」亦已逼在眉睫，在社會激流之中，若果大家不團結一致，手挽手先站穩立場，然後逆流而上，恐怕更多信徒和年輕人將會隨波逐流，被一些似是而非的歪風所淹沒！

註：

「監察賭風聯盟」初步有以下四大目標：

- 一、關注政府及足獎會有否及如何履行「不鼓勵賭博」政策
- 二、監察賭博營辦商（馬會）提供的賭博模式，並約見馬會反映意見
- 三、關注傳媒處理賭博資料，如體育版與波經版有否分開，評述員評述球賽時會否談及賭波
- 四、要求政府進行關於賭博的調查，藉以監察賭風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監察賭風聯盟」誠邀關心賭波合法化或賭風問題的團體及人士參加，加入形式不限（可以團體名義、網絡團體成員或以個人身份參加）。如有興趣參與「監察賭風聯盟」或查詢有關詳情，可與聯盟書記陳永浩先生（Michael）聯絡：92320445, 27684204。

政府精心安排，政黨體面轉軌 賭波合法化投票分析

檔案室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終於在7月10日三讀通過了。

賭波合法化投票中，究竟那些人贊成，那些人反對，那些人表裡不一？今期《燭光網絡》為你揭露投票中的玄機！

首先看看《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三讀結果：

贊成 30	自由黨議員：田北俊、周梁淑怡、梁劉柔芬、劉皇發、劉健儀、楊孝華、丁午壽、張宇人 港進聯及獨立議員等：劉漢銓、許長青、朱幼麟、黃宏發、余若薇、吳亮星、何鍾泰、李家祥、呂明華、吳靄儀、黃宜弘、霍震霆、石禮謙、胡經昌、勞永樂、劉炳章、李鳳英、馬逢國、梁富華 部份「轉軌」的民建聯議員：曾鈺成、譚耀宗、陳國強
反對 24	民主黨、民協及獨立議員等：楊森、司徒華、李華明、涂謹申、何俊仁、羅志光、張文光、單仲偕、鄭家富、黃成智、馮檢基、劉慧卿、何秀蘭、劉千石、梁耀忠、麥國風、鄧兆棠 部份民建聯議員：楊耀忠、陳鑑林、陳婉嫻、劉江華、蔡素玉、黃容根、葉國謙
棄權 5	李國寶、陳智思、李卓人、李柱銘、陳偉業

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周梁淑怡議員，主持多次公聽會，聽取了超過90多位反對團體，包括教育、宗教、社工、警隊團牧、會計師、律師、大學教授、傳媒工作者的理性和專業意見後，竟可在三讀辯論上隻字不提，隨便冠以「道德」意見，完全不尊重團體意見，原來公聽會真的與「做騷」無異！

另外，立法會早於99年曾就「賭波合法化」進行辯論，當時李家祥及陳國強議員均投票反對。時移世易，代表工聯會的陳議員，及曾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李議員，大概認為賭波對青少年和草根階層無傷大雅（事實上賭波對這兩類人士影響最大），從而改變立場！

至於「精打細算」的民建聯，再一次「體面轉軌」，表面反對，但投票時3位議員，包括主席曾鈺成「變節」，使票數剛好

30票「夠數」通過法案（若民建聯三位議員堅持立場，此消彼長下，票數可能成為27票贊成，27票反對而不被通過）！而在公聽會上贊同反對意見的石禮謙議員，最終亦不敵「財赤」，以賭波能增加稅收為由，推翻昨天的我，投贊成票。此外，很多工會及獨立議員，投票態度如董先生一樣「議而不決」，不到最後時刻還不肯表明立場，難免令人懷疑是以此作為與政府談判的籌碼。另一方面，民主派的余若薇及吳靄儀則以賭波乃個人自由而支持，其實，按她們的邏輯，香港為何不可以開賭場、賭籃球、賭賽車呢？

最後，政府為求通過法例，無所不用其極：首先多番承諾推出配套措施（卻遲遲未有成果），又在遊說信件中以馬會偷步聘請人員為由，要求議員以「公眾利益」考慮。到投票當日，民政事務局更派出30多名人員充當「狗仔隊」，盡最後努力遊說，並督促贊成的議員必須出席投票！得到政府精心安排，政黨體面轉軌，賭波合法化水到渠成！可是，賭波帶來的問題，又由誰去承擔？

後賭波來鴻



記得在7月9日立法會門外的祈禱會中，蕭如發牧師分享到「我們不是抱著賭徒的心態，而是信徒的心態來看草案投票結果；賭徒看重的是輸贏，信徒看重的是盡力去做應該做的事！」話雖這樣說，當天晚上在草案通過後也免不了感到無奈與失望。天父最清楚祂兒女的感受，翌日早上，弟兄姊妹及市民支持與鼓勵的電郵便接踵而來……同時腦海中亦浮現在午間抽空來祈禱會聲援的各界朋友。在這裡希望向大家說聲「謝謝」，亦將部份我們收到的鼓勵說話與大家分享、互勉。

為著你們的擺上而感動，願主以厚恩待你們，更賜你們力上加力，恩上加恩，繼續為擺在前頭的目標而努力！

聖經早已預言罪惡的事將會愈發增多，神要求我們作僕人的只是忠心和虛心。

您們的付出絕對沒有白費，我永遠都會站在您們那一邊。罪惡雖然好得勝，但我深信三一的真神仍然在香港掌權並且直到永遠。

別氣餒！只要我們清楚我們所作是對的，不要灰心！

欣賞你們的努力，實在為你們感謝神！盼望教會真的能在反映社會不公的事上多作些事，請為我們禱告！

明光社消息 9-2003

1 為了節省非必要的開支，由下期開始每逢雙月出版的《明光通訊》將會併入逢單月出版的《燭光網絡》之內。此外，本社近期亦面對經濟方面的壓力，希望大家能繼續奉獻支持我們，以面對監察傳媒、賭風、性教育和同志運動等各方面的挑戰。

2 項目主任李靈亮弟兄已於9月初離職，李弟兄過去三年在本社忠心事奉，表現深得同事讚賞，祝願李弟兄在離開本社之後，繼續為主發光。

3 項目主任陳永浩弟兄於9月開始返回香港大學修讀博士，陳弟兄將繼續擔任本社之義務同工，專責有關監察賭風及互聯網等工作。

4 鄭丹華姊姊於9月中加入本社為項目主任（編輯及出版）。鄭姊姊為宣道會屯門蝴蝶灣堂之會友，曾於多份報刊雜誌擔任編輯工作，日後將擔任《燭光網絡》之執行編輯，以及負責製作本社之單張、小冊子及教材套等。

賭波合法化後

鍾劍華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政府於2003年4月向立法會提出「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最終於2003年7月9日進行二讀，翌日三讀通過。爭議兩年多的足球博彩合法化問題總算是一個階段性的終結。香港賽馬會亦即時成立附屬機構承辦足球博彩。隨著8月1日開出的第一個足球博彩盤口，也標誌著香港賭博政策的一個重要轉變。隨之而來，推行合法賭波後的各種配套措施，仍難免引起廣泛而持續的爭議。

香港政府就賭波合法化問題作公眾諮詢時，以「賭波是娛樂」來包裝，反覆提示賭波合法化是有其「必要性」的。以賭能不能制賭？「有限而受監管的合法賭博渠道」能不能做到打擊外圍非法活動？這些問題也將繼續引起關注。

香港的賭博文化會因為多了足球博彩而轉變，是禍是福還須拭目以待，但擴大了合法賭博的範圍，卻極有可能令賭博變得合理而令賭風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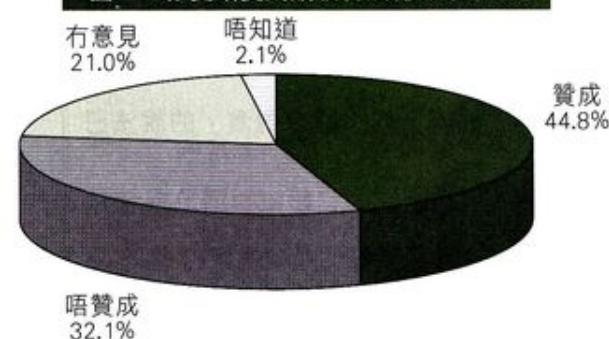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在馬會正式開盤接受足球博彩投注後，即時以電話進行隨機抽樣調查，探討足球博彩規範化及其正式運作對市民賭博觀念產生甚麼影響，並嘗試了解在正式開盤之後，市民的賭博參與傾向和投注行為特徵。作這一項調查的目的，是希望對足球博彩規範化後的一些即時轉變作初步的探討。是次電話調查於8月1日下午六時至8月2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期間進行，這正是馬會首次接受足球博彩投注的首兩天。調查共成功訪問了1,025名年齡15歲或以上的香港市民，合作回應率為48.5%。

賭博觀與賭博行為研究簡報

市民對賭波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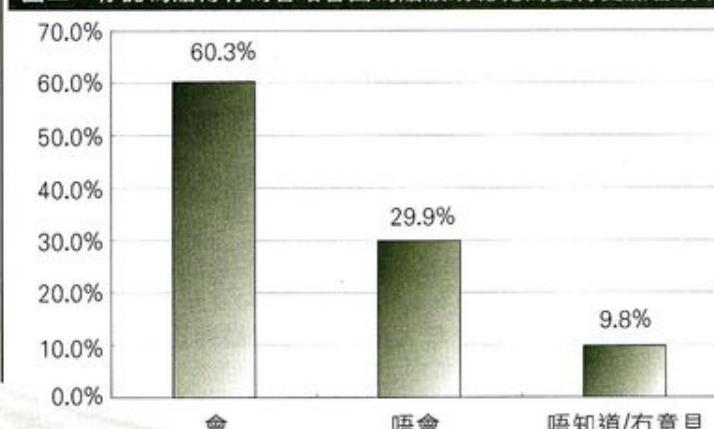
過去兩年多，香港社會為應否把賭波合法化作出過激烈的爭論，支持與反對的意見一直爭持不下。在兩年前由民政事務局委託的調查顯示，有半數市民認同政府應為足球博彩提供合法途徑，同時有三成多人反對。¹去年在財赤問題惡化和加稅壓力增加的威脅下，把賭波合法化以增加政府稅收的看法一度令合法賭波的支持率大幅度提升。2003年3月時做的調查，每4人便有3人支持賭波合法化。²到了今天，合法賭波已成事實，支持有關做法的雖仍佔多數，但支持率卻未及半數（只有44.8%），不贊成的仍高達32.1%，可見問題的爭議性仍然很大（見圖一）。

圖一：你贊唔贊成賭波合法化/規範化呢？



這一次調查發現有六成（60.3%）被訪者認為賭博行為會因為賭波規範化而變得更加普及（見圖二）：

圖二：你認為賭博行為會唔會因為賭波規範化而變得更加普及呢？



另有四成多 (40.6%) 被訪者認為賭波規範化會對青少年造成壞影響，以及另有三成 (30.8%) 被訪者覺得合法賭波「可能」會對青少年造成壞影響（見圖三）。賭波規範化不但沒有減低市民對這一事的戒心，在傳媒鋪天蓋地的報導下，令更多人對合法賭波所涉及的問題重新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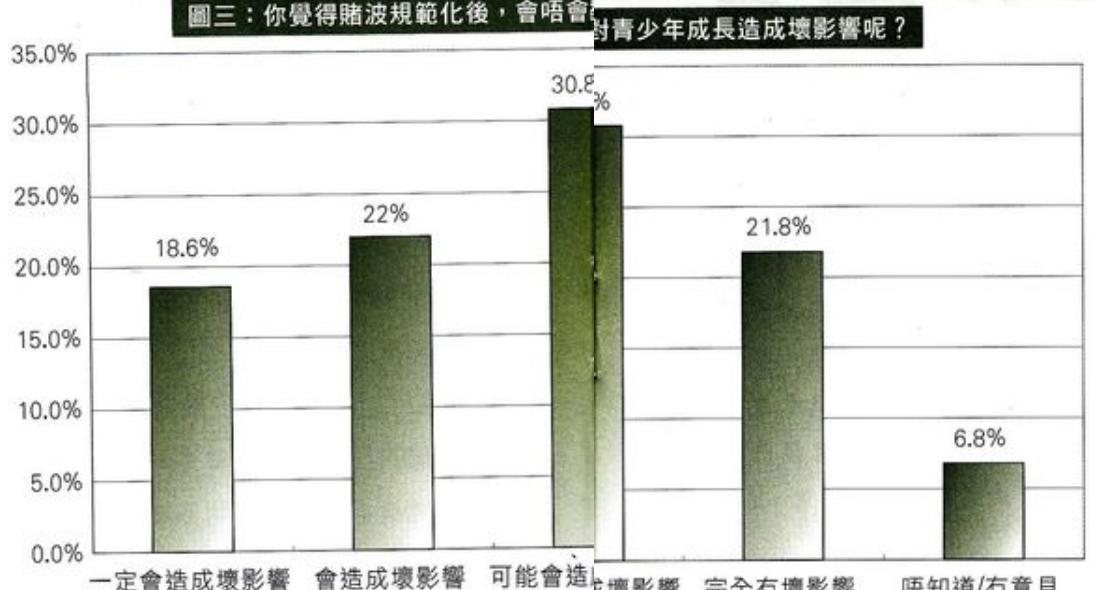
兩年前當政府仍未發出諮詢文件提議把足球博彩規範化時，由民政事務局委託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 (72.4%) 被訪者認為賭波活動只是尋求刺激，認為是賭博活動的當時只佔微不足道的 1.5%。但今次調查卻發現市民的足球博彩觀感已有大幅度的轉變，認為賭波是賭博活動的有 55.9%，認為賭波只是尋求刺激的只有 4.2%。可見兩年來的爭論已令市民清晰看到足球博彩離不開賭博，只是「娛樂」或「尋求刺激」的說法已再站不住腳（見圖四）。

參與賭波的傾向

今次調查發現，隨著足球博彩規範化的落實，也隨著馬會正式為賭波開盤，參與賭波的傾向一如既往隨「合法化」而加強。表示有強烈興趣或少許參與興趣的被訪者有 28.6%，比兩年前略高（兩年前為 23.1%）。表示全無興趣參與的 (71.0%) 也比兩年前表示肯定不會參與的少 (76.9%)（見圖五）。賭波規範化確實增加了這一種賭博行為的「認受性」，可能有更多人受到鼓勵而參與。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青年人參與賭波的傾向比其

他年齡組群明顯更大。在 15-17 歲的青少年組群，有不同程度參與興趣的達 48.6%，比 18-49 歲組群的 33.4% 和 50 歲以上組群的 28.6% 都高出很多（見表六）。



整體而言，有 19.7% 被訪者有打算投注於馬會提供的足球博彩賽事，單以未成年的被訪者來看，也有 16.9% 表示有此打算。

這一情況其實並不令人意外，運動賭博令人感到憂慮之處正在於其對青年人有著特殊的吸引力。是次調查於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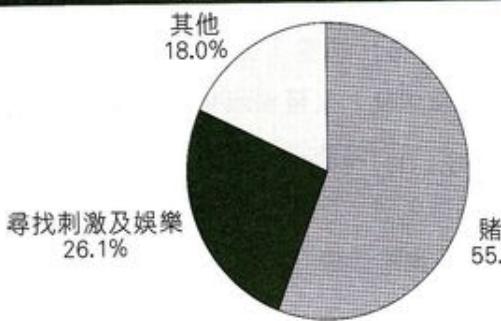
面之發現，只進一步印證這一判斷。

另一方面，在 23 名已投注馬會合法波盤的被訪者中，只有 4 人曾經親身或透過親朋向外圍莊家投注賭波。因為個案數字較少，筆者也不想過早對此妄下結論，但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令人憂慮合法賭波只會吸引更多不曾參與的新投注者加入，令賭博風氣擴散。

在這次調查中，有 12.3% 被訪者表示可能會因賭波合法化而增加賭本（見圖七）；另一方面，有 6.3% 被訪者觀察到身邊參與賭波的家人和朋友比以前多（見圖八）；這都從另一角度印證合法賭波令賭博風氣擴散之說並非無的放矢。

對於上述各項，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會繼續留意，並會在未來一年定期作出調查，希望能夠準確掌握賭波規範化後市民的賭博觀念、傾向和行為會有甚麼轉變。讓社會各界可以客觀地評價賭波規範化的政策成效和後果。

圖四：你認為投注足球賽事係屬於邊一種性質嘅活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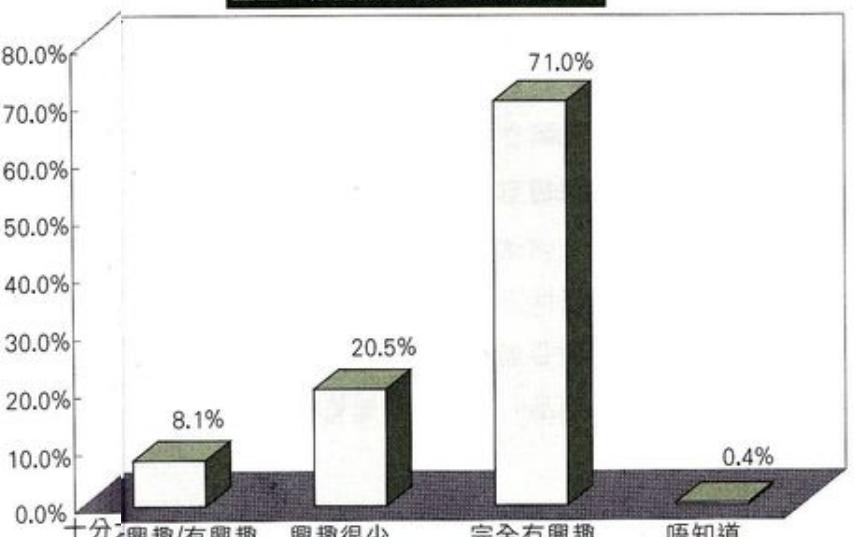


表六：你對賭波嘅興趣有幾大呢？——按年齡分析

	年齡 (%)	15 歲-17 歲	18 歲-49 歲	50 歲以上
十分大興趣	2.8	0.5	0.6	
有興趣	8.3	9.8	7.5	
興趣很少	37.5	23.1	20.5	
完全冇興趣	51.4	66.2	71.0	
唔知道	-	0.5	0.4	
總計	100.0	100.0	100.0	

Pearson 卡方 = 26.991, p < 0.05

圖五：你對賭波嘅興趣有幾大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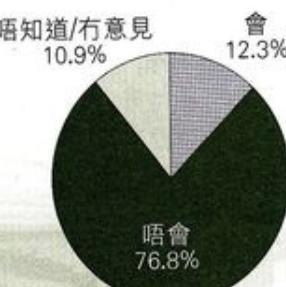


面之發現，只進一步印證這一判斷。

開盤初期參與賭波的情況

是次調查於馬會正式為賭波開盤後幾個小時開始進行，初步而言難以很準確看到市民對合法賭波的投注行為模式。況且，今次馬會以德國甲組聯賽開盤，並非港人最熟悉與熱衷的賽事，港人對賭波的參與情況，還須在未來一、兩個月再作觀察。

圖七：假設你有興趣賭波，你會唔會因為賭波合法化/規範化而增加賭本呢？



圖八：你身邊嘅家人同朋友有冇比三個月前多到呢？



1.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 (2002),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報告, 香港理工大學, 3.25段。
2. 蘋果日報, 2003.06.06, A12版

高貴娛樂，社會救星？

陳永浩

明光社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六合彩攬珠已連續五期無人獲中頭獎，明日攬珠如只有一注中頭獎，估計獎金可高達四千五百萬元。市民如欲把握這次難得的機會，獨享累積的巨額多寶，請及早購票。

以上報導摘自馬會新聞

作為執行政府賭博政策的機構，馬會營運賭博的行徑，卻與「不鼓勵賭博」政策相違背。

以近年馬會的賭博宣傳和政策等方向作出分析。

高尚娛樂

賽馬投注早於百多年前已盛行。初時馬會只招待上流社會人士，賽事必須到馬場內下注，對普羅大眾非常不便。這種情況催生了蓬勃的非法外圍馬活動，大街小巷隨處可見。在一般人眼中，賭博雖然並不是甚麼罪惡，但也不是好的德行，多少有點負面意味。

政府在1973年批准馬會開設場外投注站，馬會30多年來打著「打擊非法外圍」的旗幟，實質大肆發展投注事業，以壟斷方式佔據市場，但從未將非法外圍杜絕。其中，馬會最成功的是推廣賭博，提升賭博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賽馬為慈善、「鋪草皮」、個人自由等，成為投注的漂亮藉口。時至今日，賽馬日到馬場會員席投注，更被包裝為高尚娛樂，社交禮儀，不少人更以身為馬會會員為身份的象徵。同一時間，馬會經營的

馬會的賭博宣傳策略

為協助政府打擊非法足球博彩，香港賽馬會特別為有興趣參與合法足球博彩的市民提供資訊，在各場外投注處設立「足球地帶」互動資訊供應區。此外馬會更裝設先進的「智財全能投注機」，讓市民投注足球時更感快捷及稱心滿意。

六合彩，多寶獎金大肆宣傳，成為不少市民夢想的「改善生活基金」！

在推動賭馬「高尚化」、「娛樂化」外，馬會更把賭博「大眾化」、「合家化」。2000年前夕，馬會便推出千禧馬票，甚至以舉行「龍騰燈耀慶千禧」活動，讓男女老幼參與為由，向政府特別申請十八歲以下人士在父母陪同下進入馬場。在大小的節日裡，更具備各式禮品優惠（如婦女節向女士贈送裝飾品），旨在開拓更多投注市場。

除了節期宣傳外，馬會宣傳另一個方向，就是美化賽馬活動，將騎術與賭博混為一談。除一般賽程外，馬會更舉辦各種活動，如特式賽馬遊、賽馬觀光團、和香港賽馬博物館的設立，讓市民親身「了解」馬場的日常運作（只限參觀馬房，會員設施，卻從不展示人們幾近瘋狂投注的一刻），建立馬會高尚的形象。另一方面，馬會亦設立四間騎術學校，在推廣騎術之餘，使賽馬和馬術成為一家人可談論的健康新話題，間接地提高賽馬的認受性。

除了「明刀明槍」的宣傳攻勢外，馬會更善於利用軟性宣傳。

以往暑假期間，馬匹需要歇暑，馬會活動亦會暫停，只餘六合彩投注及宣傳。但近年馬會連暑假期間，也在電視上播出「暑期賽馬學堂」，表面讓觀眾增加對馬匹的知識，實則繼續吸引馬迷留意形勢，確保來季投注！在賭馬成為高尚娛樂，合家玩意外，馬會亦積極籌辦多項國際賽事，又舉辦「馬王選舉」，鼓勵馬迷參與外，更以「盛事」來宣傳，吸引不參與投注的人士到馬場「見見世面」。

馬會聲稱營辦足球投注，只是「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打擊非法外圍」，但其鋪天蓋地的宣傳，卻是發動市民「登記戶口」參與投注！

從馬會最近推出的「足智彩」足球投注，就可見馬會推動賭博的積極性。馬會聲稱營辦足球投注，只是「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打擊非法外圍」，但其鋪天蓋地的宣傳，卻是發動市民「登記戶口」參與投注！除了主動招攬市民開戶外，更聯同手機、網頁供應商，推出多種投注方法，重點不再是打擊非法外圍，而是方便市民投注！

另一方面，馬會在賭波「投注初期」，只推出跟主流非法外圍不同主客和、波膽、過關、總入球等簡單玩法，根本並非為了打擊非法外圍，而是為了吸引沒有賭波經驗的市民一試身手，而馬會亦已表明將來增加投注方式，吸引市民繼續投注。所謂「輸錢皆因贏錢起」，在首場賽事中，因強弱懸殊，不少投注強隊的市民中獎，雖然馬會估計因而「損手」，卻給市民一個「贏錢容易」的錯誤印象，繼而沉迷投注。

社會救星

作為全港最大的納稅及慈善組織，不論投注升跌，

馬會每年不多不少捐出約十億元作慈善用途。在近年投注下跌的情況下，馬會更以維持慈善捐獻作擴大投注業務的藉口。事實上，馬會在慈善捐獻之餘，亦十分著重宣傳效果。大家不難在學校、社區中心、醫院、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見到「馬會贊助」的標記。限於篇幅，關於馬會以慈善為賭博貼金的問題，請參閱本刊第二十三期《惠澤社群為先，推廣賭博為實馬會博彩事業的營運與包裝》一文。

在賭波合法化過程中，馬會便多次「出招」，干擾立法會議員立場。馬會主席夏佳理及行政總裁黃志剛等高層，早在立法會審議法案前，多次對傳媒「放風」，包括研究聘請合法「艇仔」、在酒吧開設投注機等，一副志在必得的態度。在法案還在審議時，馬會更在會展舉辦大型招聘會，高調偷步請人，彷彿成為失業人士的大救星！在「沙士」疫症期間，馬會又資助全港中小學清潔防疫，間接向學校施加壓力，不要再大力反對賭波。

稅收，慈善，馬會為其違反「不鼓勵賭博」政策，找上堂皇的藉口。

結語

很多人認為，賭波合法化，一切已成定局，反對賭波註定失敗。其實，《博彩稅條例》的修改，也是開了一個機遇，最起碼的是，馬會終在建制底下，受到足獎會的監管，不再是自把自為的獨立王國。然而，若缺少了每一位關注賭風蔓延人士的監察，足獎會亦只是一隻無牙老虎，毫無阻嚇力。所以，請大家不要氣餒，繼續留意賭波問題的最新發展，及時回應，不再讓賭風蔓延，影響社會！

賭波資訊無王管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

香港的傳媒

在自由市場的制度下享有言論自由；
在自由市場的制度下各持不同政見；
在自由市場的制度下對不同的問題有一己的立場；

但在以利為本，金錢掛帥的環境下，香港大部份傳媒為求利潤或增加銷量，不約而同地視賭波合法化為「肥豬肉」，共創商機，擴闊財路！有報章在港聞版大篇幅地報導賭波玩法，教市民如何填彩票下注；在合法化前急不及待出版波經，賭波雜誌更以隨書附送及以低價換購來吸引讀者；有傳媒機構更出版晚報來報導有關賭波消息，不同的網站也積極推銷賭波活動，可見傳媒為已熾熱的賭風再加一把扇，使其吹得更猛更烈。

報刊雜誌波經

首先，以報業為例，在賭波未合法化前，部份暢銷報紙的體育版已經「淪陷」為波經版，甚麼上下盤、波膽、讓半球及賠率等賭波資訊紛紛在體育版出現；在賭波合法化後的第一天，各報紙更齊齊出版「波經版」，內容除了是一般的賭波賠率外，還教讀者如何填寫彩票、網上的投注方法，還加插詳細圖解，說明方法及步驟，此外，也教授如何用手機進行投注活動。

本來連馬經也沒有的《經濟日報》，都在8月1日，立即加插「足球GO」版位，報導賭波資訊；《明報》社評一向都不支持賭波合法化，

但在8月1日，馬會正式接受賭波投注的第一天，便急不及待要在市場上分一杯羹，在未確定不刊載「波經版」會否令銷量下跌的情況下，出版「明報波經」，《星島日報》也出版八版彩業的「星島足球」，詳盡報導賭波消息。連一些校園報章也搞波經，可見香港很多的報業集團已將

「市場導向」放在辦報的第一位，連最基本的信念及堅持的勇氣也沒有，便向一些他們一直批評的不良報業看齊！甚麼「健康報格」和「社會使命」等都變為空談！

在雜誌方面，我們發現某些暢銷雜誌早在賭波合法化的法例生效前已偷步刊登不同的賭波資訊，合法化後更變本加厲。例如：以列表方式介紹香港及澳門博彩公司的投注方式、玩法及特點，甚至將外圍集團加入表內作對照及說明其特點「可賭口數，按星期計數」，這些有關賭波的資訊，傳媒究竟有沒有底線或守則要遵守？

手機短訊投注

馬會為了吸引新客開戶，與一些流動電話網絡商

合作，提供流動投注服務，當中包括新世界傳動網、Sunday、Orange、CSL1010、One2Free等投注服務。這些網絡公司除了提供投注服務外，也會提供賠率及賽果分析等，可見馬會正積極運用不同的傳播途徑宣傳賭波活動！

可是，根據2003年6月2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第15及88段指出政府應限制宣傳推廣，以助減低對青少年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15. 政府當局會在足球博彩規範化之後引入各項有效措施，包括禁止賒帳投注和未成年人士投注，以及限制宣傳推廣，以助減低對青少年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88. 為保障青少年免受賭博誘惑，持牌經營機構不得於廣播事務管理局訂明的合家欣賞時段，在電視或電台宣傳推廣足球博彩活動，採用懲惡市民賭博的宣傳推廣手法，或以18歲以下青少年為宣傳推廣對象。此外，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宣傳推廣守則。政府當局表示，此舉使局長可針對足球博彩宣傳推廣活動的具體問題，訂定詳細指引，以及處理在發牌後在此方面可能出現的任何關注事項。

在實務守則遲遲未見之時，我們已發現賭波資訊排山倒海地在不同的傳播媒介出現，但到現時為止，我們還不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任何具體的宣傳推廣守則及詳細指引。反而，賭波資訊在市場上以「無王管」的情況下積極發展，究竟政府對賭波合法化的承諾去了那裏？是當初為了通過有關法例而「信口開河」？還是會永遠石沉大海？

電視電台廣告

賭波合法化後，政府承諾繼續「不鼓勵賭博」政策。然而政府違反在立法會作出的承諾，廣管局於8月16日公佈，准許在電視及電台在下午4時至晚上8時半以外的時間播放賭波廣告。可是根據立法會紀錄，民政事務局曾在會議中承諾任何一日由下午4時

30分至晚上10時30分，禁止在電視或電台宣傳推廣足球博彩活動。而明顯地，廣管局有關賭波宣傳的規定，違反了民政事務局曾經作出的承諾！

在全無守則的情況下，廣管局未經諮詢便迅速批准電子媒介大賣賭波廣告！這根本是為馬會推廣賭波鋪路，廣管局和民政事務局猶如馬會公關，毫無監察意識！

互聯網外圍多

相比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等媒體，互聯網在賭波宣傳上，更為積極和主動。這是因為網站本身並不在香港運作，十分容易避開警方的追查。而很多網站根本就是由外地賭博公司，甚至是非法外圍莊家經營，到這些網站的人，基本上不會只閱讀賭波資訊，而是直接投注！

就以「g-win」賭波網站為例，馬會可接受的球賽，網站上都可投注，而且賠率比馬會高，更有馬會欠缺的「亞洲盤」及其他投注方式，球賽種類方面，除熱門的英超聯、西甲、德甲聯賽外，網站連冷門的美國、芬蘭等地的賽事也可投注，選擇繁多！雖然立法會於2002年通過新修訂的《博彩條例》，禁止外地賭博公司收受本港投注，但這些網站的出現，表明情況根本是「無王管」，向民政事務局和警方打了一記耳光！

小結

賭波合法化終於在極度爭議中通過了。然而，傳媒為求利潤或增加銷量，不約而同地視賭波合法化為「肥豬肉」，共創商機，擴闊財路，卻帶來「鼓勵賭博」的風氣！掌管「不鼓勵賭博」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如何監管，還是索性不管？大家拭目以待！



下一仗，又如何？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繼反賭波、民主運動後，同志運動對教會（不論是基督教或是天主教）的衝擊已來了！這一仗橫掃西方社會，挾人權、自由而來的同志運動，我們如何應付？

7月確為多事之夏，自「七·一」50萬人上街，經歷數次大型集會（7月9日及13日），反映本港市民民主訴求及對施政不滿。政壇多變，押後「二十三條」立法；高官梁錦松與葉劉淑儀先後請辭，董特首北上請示；接著賭波合法化通過，皇馬訪港帶來全城哄動，新聞焦點一下子由悲情轉往狂喜；股市熱而地產不熱，負資產家庭及破產人士不斷增多……這一切社會的急劇轉變，真令人無所適從，此時此地教會人士需要關注社會課題，並守望代禱。

近期連串新聞，無論全球或本港，皆是不利教會的消息。本港反賭波合法化未能成功，而北美教會面對同性戀節節敗退，更值得我們正視；全球同志運動爭權，來勢洶洶，勢必衝擊本港，教會豈能倖免？

下一仗同志運動

首先，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訴院於6月10日裁判婚姻的定義只限「一男一女的結合」帶有歧視成分，允准兩位同性人士正式結合。換言之，同性戀者可合法結婚，英屬哥倫比亞省上訴院接著於7月8日照樣裁定「同性戀者可以結婚」，加拿大共

有兩個重要省份批准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加拿大聯邦政府隨即表示，順應民意，待最高法院審議同性婚姻立法草案，然後制定憲法草案，提交眾議院自由投票，預計於2004年作出表決，一旦法案通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將適用於加拿大全國。這使加拿大成為繼荷蘭和比利時之後，全球第三個准許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也勢必使同性戀婚姻成為全球備受注目的社會議題。

接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6月26日裁定有關禁止同性戀行為的法律違憲，把美國同志運動推上高峰；新裁決使同志更乘勝追擊，爭取權益進一步如加拿大般「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現時，美國還沒有任何州准許同性伴侶合法結婚，只有佛蒙特州（Vermont）於2000年為該州同性戀伴侶賦予已婚夫婦享有的全部權利，只是這些同志伴侶仍未能享有聯邦及其他州賦予已婚夫婦的其他權利。其它州正準備提案為同性戀者賦予類似佛蒙特州的權利，而美國法庭正就全國各地數十個涉及同性戀者結婚、監護及領養子女、就業歧視的法律訴訟等待裁決。在高倡人權、自由與平等的美國社會，任何法案涉及歧視性別，按著法律的觀點，往往有利於爭取平權的同志

團體，於是可見的骨牌效應勢必是「同性戀性行為非刑事化」、接著歧視性傾向的婚姻、就業、領養子女、居住及移民等法例要作出修改，從而令同性戀者享有異性戀者同樣在社會裡的權益。

另一方的歐洲，歐盟於6月6日公布憲法草案，其中在人權法部分，明確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條款。有關條文禁止任何因性別、種族、膚色、族裔或社會出身、基於相貌、語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它主張、少數族群、資產、出生、殘疾、年齡或性傾向等理由，對他人進行歧視。由會員國組成的跨政府小組，將於10月中進行會議，審議草案內容。英國於6月30日公布「同性戀伴侶法」白皮書，讓同性戀者享有等同婚姻的法律權利，目前歐洲已有九個國家完成立法，保障同性伴侶的法律地位：荷蘭、丹麥、瑞典、芬蘭、比利時、葡萄牙、法國、德國以及西班牙。正因同志團體爭權運動愈演愈烈，影響深遠，天主教梵帝岡於7月31日發表措詞強硬文件，斥責同性戀婚姻離經叛道，呼籲各國立法機關人士公開表達反對。

不僅外界對同性戀人士改變看法，以寬容取代真理，基督教內部亦因同性戀課題爭

吵不休，北美主流宗派召開年會，「身體民主化」已構成「基督身體的分裂化」。美國聖公會於8月5日通過同性戀主教羅便臣（Gene Robinson）的任命，接著又允准各教區自由為同性戀者証婚。因羅便臣就任主教（Bishop of New Hampshire），正造成全球聖公宗對此事的緊張關係，部分美國聖公宗人士正考慮另立教區或從該宗派出走。

教會應及時回應

美加及歐洲等地皆有基督宗教的歷史傳統，而美國基督教更有豐厚的資源，尚且被同志團體打開缺口，接連不斷地爭權成功。從全球趨勢來看，本港勢必受到波及，而本港教會是否作好準備，筆者看此下一仗較「反賭」形勢更為凶險。

不少教牧仍抱著「事不關己、己不勞心」的心態，看本身堂會沒有此類問題（其實是潛伏不露的），或只簡化地對「同性性吸引」（Same Sex Attraction）的信徒定罪（趕走他們），卻不曾對此課題有任何起碼的認知。當教會對「政治與性」皆投「棄權票」，將來自吃的惡果是任由贊同性戀行為的政客與教會領袖掌權，教會屆時驚醒，要急起直追，為時已晚！



「同志釋經」

似是而非之處

何 善 斌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傳道
danspho@yahoo.com

聖經較明顯定同性戀為罪的經文有以下各處：創十九4-10關於所多瑪城罪惡，利十八22和廿13的禁令，羅一24-27，林前六9-10和提前一10，同志釋經就是對這幾段經文支持同性戀的新解釋，他們希望說服自己，也希望說服信徒以為這幾段經文都不是論及同性戀，而是其它罪行；由於篇幅有限，筆者會集中討論利十八22、廿13，羅一24-27這兩段經文，介紹他們的「創啟」解釋，然後筆者會逐一反駁這些解釋的問題。

利未記十八22、廿13，只是「禮儀上不潔淨」而已？

同志釋經學者認為利未記十八章和廿章只是一些分別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條例，像不潔淨食物不可吃的條例，只是表明禮儀上的不潔淨，不是這行為本身的可惡，對今天恩典時代的基督徒沒有多大意義。

事實在利十八1-4的引言中已開宗明義地說明，此命令是與當時時下文化對性的價值觀背道而馳，當時的迦南地和以前埃及地的居民覺得以下的性行為並無不妥（利三27），但上帝卻稱這些為「惡俗」，遵守這些誡命，不是只單為以色列人的標記，而是「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5），是活出作神約民的基本條件，在當時「人和動物都可發生性愛」的性解放天堂「迦南地」，這些命令是違反當時的常理，是抗衡當時「性行為非常自由的文化」的吩咐。

其次，利未記十八章將同性性交與不少大部份現代人都感到髮指的行為並列：亂倫，與親母或繼母發生性行為（6-18節）、婚外情（20節）、活生生

燒死自己女兒獻祭（21節）、人獸交（23節）；第廿章亦然：咒罵父母、亂倫（11-12, 14-17節）、人獸交、在前後都提及亂倫的禁令中提到同性性交的罪行（13節）。若同性性交不合時宜，是否基督徒也要視其他的性罪也是不合時宜？抑或這其實是人性良知和很基本的性道德與人倫關係？現在犯這些罪不用治死，皆因耶穌基督擔負了死的代價，但這並不能使同性性交的罪，像人獸交、亂倫、殺子獻祭等罪一樣變為「正常化」，相反，這正反映「同性性交」真是罪，需要基督寶血的救贖和轉化，基督徒需要從這些罪行轉回！

況且，在眾多罪行中，無獨有偶，只有同性性交特別多加一形容詞：「耶和華所憎惡」。釋經學者Robert Gagnon列舉了這字在利未記和整卷舊約所論到的，包括拜偶像、燒死子女獻給神明、交鬼、淫亂等罪行，自利未記到以色列列王的歷史，指出這字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不是指禮儀上不潔，而是指上帝深惡痛絕的罪行，故此以

西結以此字形容所多瑪的罪行，又在聖潔條例中特別用來形容「同性性交」，表明這些行為都是「乞神憎」的行為。（申十二31；箴六16）像憎惡拜偶像、燒死自己親生子女等惡行一樣，神憎惡同性性交。

筆者認為利未記十八至廿章是十誡的進深解釋，對基督徒有關切性，例如利十九14。即使同志釋經支持者也會視此為今天實踐公義，愛弱勢鄰舍的普遍良知，而不是以為這是當時人們對「聾子」、「瞎子」的禁忌，或以咒罵「聾子」、絆倒「瞎子」為禮儀上不潔淨而已。事實上十八章和廿章大部份正是十誡中的「不可姦淫」的詳盡闡釋，是上帝基於愛神（如不作「乞神憎」的同性性交）和愛人（如十八章19節做愛前要顧及女性的感受）而發出的命令，期望世世代代屬祂的子民信守。細看上文下理，我們不難分辨利未記中哪些是作為以色列人的標記，哪些是歷世信徒信守的道德良知，像信守十誡一樣。

羅馬書一24-27:保羅只斥責變童行為，不是指兩情相悅的同性性愛？

同志釋經認為，這裏所說的同性戀罪行是指原本是異性戀者偶一為之、與同性別的人做愛洩慾的同性愛行為；他們棄絕他應有的召喚，去作不是他的性傾向的行動。這是「逆性的用處」的意思。另一些則認為羅一26-27，林前六9和提前一10都只是指變童的罪行：一位成年人強迫或誘使一位少年人與他發生性關係。此外，按他們

對第一世紀羅馬世界的背景研究，由於同性戀homosexuality或同性愛homoeroticism這些字要到12世紀的文獻才出現，他們便認定當時根本沒有現代「同性愛」的觀念，新約時代根本不明白現代的同性戀現況，故此聖經的矛頭不是指向現代兩情相悅的成年同性愛行為。

筆者認為保羅在這段所列舉的罪行都是在當時社會普遍可見的罪行中順手拈來，說明全人類都有罪。首先羅馬書並非單單責備男同性愛行為為有罪，一章26節首先提到的是女同性戀，難道又是指一位成年女士與少女發生性行為？難道第一世紀的異性戀女士也會偶一為之地找同性女士去洩慾，以致「慾火攻心，彼此貪戀」？另外，27節形容從事性交關係的雙方是「慾火攻心、彼此貪戀」（NRSV: consumed with passion for one another），原文的用詞表明雙方被對方吸引，在雙方同意下，春情大動而作的性交行為，泛指當時羅馬世界普遍被社會接納（甚至歌頌）的男和男，女和女同性性交。

同志釋經學者常用「非此即彼」的故技，強調羅馬書只針對當時風行的變童行為而已。歷史事實卻告訴我們，第一世紀的希羅世界，非信徒不單接納變童行為，更接納同性戀，接納兩情相悅的成年同性性愛。當時沒有homosexuality這個字不等於當時社會沒有這字所定義的性愛關係，就如第一世紀的羅馬世界沒有「中產階層」bourgeois這個字，但絕不表示那時的社會沒有符合中產階層定義的社會階層！成年同性性交在社會上遠比現時更普通和廣被接納！保羅就在性愛很自由的社會時空中，以抗衡潮流的勇氣，從創造的角度定罪同性戀，寫下這段經文。

教會與民主政制

朱耀明牧師

民主發展網絡主席
柴灣浸信會主任牧師

訪問及整理：Andrew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8-32節，正想說明神的憤怒怎樣臨到世人，世人以扭曲的真理和逆性（違反上帝創造的本意）交換真理和順性（上帝創造性別的原意）。三個「交換」，人的本性換了罪性。保羅寫羅馬書第一章時，他是以創世記開首記載的創世故事來作背景的，由羅一23和創一26在用字上的雷同就可以看出這段與創世記一章的緊密關係。上帝創造人，原是要人敬拜祂這位創造主，但人三次的「交換」抉擇（羅一23, 25, 26），破壞了創造主的創造秩序，受到人犯罪當得的報應。人觀乎大自然，明知可知蒼生之上有一不能見的上帝，人卻選擇以可見之像來代表祂作為敬拜對象（羅一23的「交換」）；觀乎天道，大自然運作的法則，人應可領略到一些關於創造主的真理，至少知道創造主與受造蒼生存著天壤之別，人卻選擇敬拜受造物，不敬拜獨一的創造主（羅一25第二個「交換」）；人觀乎自己和異性身體的性器官，明知可知陰陽互補，異性相吸，但人卻選擇與同性發生關係，（羅一26的第三個交換）。前兩個的交換都表明上帝創造的秩序和心意，就是人類作為敬拜獨一上帝的敬拜者，但犯罪後人心思罔，乖離創造主的原意而犯罪，同樣，羅一26的「逆性」並不是指乖離當時社會的文化傳統，而是乖離上帝的創造原意。兩位男士、女士，彼此愛戀而生的性愛關係，都是得罪創造兩性的主。總結而言，保羅順手拈來當時於社會普通的罪行，包括兩情相悅的同性性交，作為人乖離創造主的罪行的「代表性罪行」，這些罪行，不是某一種文化才會犯的罪，而是普遍存在於每一文化，每一世代之中。

總結而言，筆者深感同志釋經的「創啟」解釋，實屬為求新解而強解，特別是「非此即彼」的技倆，以為高舉變童罪（保羅書信），就可以為同性戀脫罪，事實卻是「兩者皆是」，而且往往以同性戀的罪作為人乖離創造主心意的代表性罪行。

現在我們面對外間同志運動的挑戰其實並不比新約時期的教會激烈，更激烈的反而是教會內部的混亂教導，現時教會內部信徒在性道德方面特別鬆懈的態度，這在過往教會歷史中實屬罕見。筆者撰寫此文，盼望能助大家「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不單更清晰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更知道那立場的原委，看穿同志釋經的錯謬。



1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100-103.

2 Robert Gagnon,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ity Practice: Text and Hermeneutics* (Abingdon Press: Nashville, 2001), p.117-120.

3 John Boswell,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p.107-9

4 Robin Scroggs, *New Testament and Homo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114-117

5 「自然」這詞雖然在林前十一14是解作「習俗/社會規範」，但從此段與創世記關係密切的上文來看，這裏的「逆性」與之後羅十一24「逆性」的意義一致，都是指違反上帝創造的秩序。同志釋經支持者對「自然」一詞提出很多很「不自然」的解釋，著名詮釋學者費素頓已一一作出有力的駁斥，參 Anthony Thiselton, "Can Hermeneutics Ease the Deadlock?" in *The Way Forward?-Christian Voices on Homosexuality and the Church*, Timothy Bradshaw ed.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97), p.174-178.

「七·一」遊行，爭取民主發展，教會應否參與？今期《燭光網絡》，我們特別訪問了身兼民主發展網絡主席的柴灣浸信會堂主任朱耀明牧師，談談教會與民主政制的關係。

教會發出時代呼聲

看看主前八世紀的先知，對於當時一個枉法、不合理的社會，發出時代的呼聲。雖然教會不會成為一個政黨或政府去管治一個社會，但她可監察政府的施政是否符合仁愛、公義的原則，照顧人民的訴求，還是做成不公平的待遇和不安。

「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使香港人感到不安，我們看到政府不合理做法。一個政府最重要是提供人民一個平安的環境，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但今天政府卻造成人民恐懼及不安。一個政府若常帶來恐懼及不安，人民又如何在這裡生活呢？教會正要在此發出呼聲。

「人人都被尊重」的精神

基督徒看民主，不應單看它為一個選舉制度，重點應是「人人都被尊重」的精神。在一個社會裡，平等是重要的原則，而選舉制度正顯現出社會是否公平。由於所有人都是神按著自己形像受造的，所以每個人應該有相同權利，這是教會關心、推動民主的一個最重要的神學理念。

現時香港的「八百人特首選舉」又是怎樣的選舉制度呢？「二十三條」立法問題，暴露了政府的缺失，更反映特首，甚至部份立法會議員的認受性，因他們可不顧市民的意願而作出決定。若然一個社會是公平的，每一個人都應可以參與討論，每一個意見都會被接納、整合，大家甚至可以投票選舉，這就是人民的公民權利的體現。

民主亦可以杜絕極權控制。歷史讓我們看到極權社會最容易出現貪污、腐敗的現象。若要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就要鼓勵人人參與，抗衡極權統治的出現。另一方面，人人都是罪人，犯錯的便要悔改，改正自己的錯誤。一個政府和個人一樣可能犯錯，人民便可以要求它改變。若屢勸不聽，民主政制可以要求政府下台，重新開始，正正可以避免流血革命。民主政制的精神是凝聚所有人參與，包括工人、醫護人員、服務性行業等，不同階級別，人都在他們的崗位中付出、貢獻社會，這些貢獻是整個社會及政府都要承認的。

負起上帝僕人的角色

我們常常說：「『人』才是社會的主體，而不是政權或國家領導人。」政權或領導人最重要弄清楚人民才是社會的主體，施政都應以民為本。如果施政不是以人民利益為依歸，這政府根本不會得到人民的支持。「神是絕對的主權，人是社會的主體」，這是我們神學的信念。回顧「七·一」50萬人上街，整個過程是和平及有秩序的，反映香港人的公民質素很好，如此好質素的人民是值得擁有更開放的政府及政治制度的。

教會要關心社會，尤其要留意社會中不公義的事情，一個不良的政策是會令很多人遇到威脅及困難。教會作為先知，便要監察政府及議員如何處理社會中的議題，鼓勵會眾負起上帝僕人的角色，一起參與，彼此建立。宣講信仰，絕不能抽離於社會現況，當看見社會上不公義的政策，心裡就感到不忍。人是抽離不了的，與民同行，信仰才是確實的，我們是行我們所相信的。



教會、信徒如何參與社關

究竟教會和信徒應如何參與社關工作，參與時又應注意甚麼？今期《燭光網絡》特別節錄了明光社《基督徒社關的實踐與反思》課程中蕭牧師的分享，讓信徒認識及反省基督教與社會關懷的現實情況，讓信徒能學以致用，落實關心香港社會。

社關：神所喜悅的事

還記得在數年前，本港三個宗派合辦了「三宗聖潔聚會」。會後自己響應了明光社舉辦的「反傳媒污染遊行」，沿途穿著西裝領帶，戴著口罩，加上當時下著雨，參與人數亦不太多，心中難免有點尷尬。誰不知第二天各大報紙的報導都頗正面，還說遊行人士不懼風雨，堅持表達立場！



文質彬彬的蕭牧師帶領宣道會北角堂弟兄姊妹參與反賭波遊行

只要做上帝喜歡的事，討聖靈喜悅，社關工作是值得推動的。我們時常誤解，將關心社會與敬虔的事情分割開，其實這是不當的。

社關：具體參與途徑

教會和信徒參與社關工作，可從多方面著手。首先，教牧和領袖的榜樣和立場足以影響教會肢體的看法。另外，社關工作可先從微小地方開始：牧師在講道時分享社會需要，鼓勵肢體關注身邊的事情。例如，在七月第一個星期回歸假期宣講關懷香港的訊息，或於十一月第三星期定為「敬老」主日等。擅長寫文章的教牧同工，不妨透過文字與會眾分享這方面的看法。推動社關工作時，教牧與執事要多溝通，互相了解，才能彼此同心。

記錄及整理：Michael

再進一步，教會可考慮參與社會服務，如為鄰近社區老人服務或為一些外地教會籌辦社區服務日；肢體一同穿著制服，到附近商場清潔洗手間，服侍街坊，又或免費為居民洗車等。這些工作除了為社區服務，更能打開福音大門。如教會在動員上有困難，可嘗試幫助長者維修、清潔等較小規模的工作。在台灣有一個叫「慈濟會」的佛教組織，當有事故發生，他們總是第一時間趕往那地救援幫忙，機動性極強，不須等總部差遣！我們教會也能組織一些類似的關懷行動小組嗎？

當然，社關工作都要基於聖經，要先有教導，如舉辦主日學班教導會眾如何關懷社會，一同研討及等候，再組織社關小組，逐步建立事工。社關工作是長遠的，往往須有長遠實際的焦點（如監察傳媒污染），才能長遠地運作下去。

除了前線工作外，後方的支持也十分重要，弟兄姊妹可組成一些祈禱小組（如性文化小組）在教會祈禱會時分組祈禱，再於小組中提供訓練後，出隊服務。我們教會也嘗試組成慢性病患者關注小組、露宿者關注小組和「甘心團契」——甘迺迪中

心和心光盲人院提供空間給兩個中心的學員參與崇拜，邀請同工及肢體陪伴他們進出教會，從而產生關懷。

回應社會行動方面，教會可就一些議題，組織登報聯署或一人一信行動，也可由同工領隊，帶領肢體參與遊行等。當然，組織這些行動前，教會需要清楚表明立場，或先刊登通告、報告；教牧同工也要身體力行，靠人際網絡推動等，使會眾安心參與。較早前「基督教反賭波聯盟」發起遊行，卻恰恰與教會就職禮撞期！為了參與遊行，唯有將就職禮改期，而大家都贊同這個建議。為了參與社關工作，我們也要學習遷就合作。

社關：後方祈禱支援

參與社關行動，我們時常以策劃為先，慢慢變成依靠人事、計劃。我們辦佈道會時會為聚會祈禱，社關行動其實也要祈禱托住！參與社關行動，除前線工作外，後方支援祈禱也很重要。

當我們為社關問題祈禱時，可大膽的訂一些具體目標，針對具體事情祈禱；在傳媒問題上，可為特定人士或出版機構祈禱；在性文化問題上，也可為一些道德開放的學者祈禱，求上帝叫他們回轉等。

社關：教牧領袖同心

很多時，教會參與的障礙是來自教會內部的矛盾。熱心參與社關的肢體，可能認為教牧不大留意，而教牧除社關等「外面」的工作外，也要面對牧養、行政的工夫，分身不暇，面對批評，又可能變得「防衛性」，令教牧、領袖關係變得緊張。其實，推行社關工作，重要的是令大家認同，要有等候的工夫，也要多與牧者溝通，坦然分享，循序漸進才能成事。

在牧者層面，我們時常面對的問題是各樣事情拉得很緊，時間、精神的張力很大，以致顧此失彼，社關等外向工作很難兼顧。可是，我們是在兩條陣線的戰場上：外面事情要是不處理，它很快就會波及教會內；就像荷蘭性開放問題，教會避而不談，結果就是讓風氣滲入，毫無招架能力！

社關：時常內省生命

參與社關工作，回應社會問題，其實就是在社會上作鹽作光：你可考慮參與一些長期小組，關心特定課題。若你是專業界別的人士，你可支持界別裡的專業團契，關心業內事情。但我們亦要小心保守自己，不被社會同化，不要沾染世俗，產生警惕的態度，警覺自己。

聖經叫我們作鹽，鹽其實除了調和味道外，最主要的功用是防腐！我們作鹽，溶解在社會中，就是要防止社會腐爛。

聖經叫我們作鹽，鹽其實除了調和味道外，最主要的功用是防腐！我們作鹽，「溶解」在社會中，就是要防止社會腐爛。所以，我們要時常騰出空間自省，勤讀聖經，過聖潔的生活，免得反過來被社會風氣污染。



回應來勢洶洶的同志運動研討會

——教會應有的道德勇氣與智慧

日期：2003年10月11日（六）

時間：7:30-9:30p.m.

地點：宣道會北角堂禮堂

香港北角英皇道238號康澤花園一樓

費用：\$20

10人以上於9月30日之前集體報名可獲七五折（\$15）

對象：一般信徒（歡迎教會、機構及團契集體報名）

報名及詳情請瀏覽明光社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

額滿即止。

內容：同志運動對社會及教會的衝擊（加拿大經驗）

講員：羅錫為牧師（福音傳播中心總幹事）

解構同志運動的意識形態

講員：關啟文博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同性戀者的關懷與輔導

講員：康貴華醫生（精神科醫生）

教會應如何回應同志運動

講員：胡志偉牧師（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主持：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明光社

顧問團

蕭如發牧師

羅秉祥博士

梁林天慧女士

張慕禮牧師

鄧偉棕律師

胡惠生律師

康貴華醫生

吳宗文牧師

陳一華牧師

歐偉昌傳道

義務法律顧問

何宋婉真律師

余達心牧師

胡志偉牧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楊慶球牧師

陳家榮律師

蕭壽華牧師

范卓輝先生

燭光網絡

編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設計及製作：李靈亮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燭光網絡

上訴得直 加國首對同志結婚

不公教報 反對同性配偶法法律地位

同志堅道教堂 接吻叫囂

女同志胸前顯胸毛

三對全裸聖公會教徒勢爭議

信教同志警准穿制服巡邏

附送同志運動簡介及外國同性戀者改變見證的VCD一張，以及《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一本

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主辦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宣道會北角堂協辦

查詢電話：27684204 范小姐

明光社主辦

解構傳媒 證書課程



大家有否發覺傳媒經常出現以下的情況？

兩性關係的扭曲；美化同性戀行為；鼓吹賭博；推崇物質主義；鼓勵消費等.....

大家在經常批評之餘，有否反思大眾傳媒的成功因素是什麼？它對我們的生活及價值觀有什麼影響？

本證書課程希望協助大家深入了解不同的媒體，剖析其成功經驗，繼而拆解其散播的迷思。

課程內容：

日期	主題	講員
2/10	香港傳媒生態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
9/10	基督教傳媒生態	李錦洪 時代論壇社長
16/10	傳媒與信仰	吳思源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發展顧問 及 從心會社創辦人
23/10	解構流行曲	張志儉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30/10	解構互聯網	李碧心 突破機構數碼媒體經理 陳永浩 香港大學博士研究生
6/11	解構電視電影	梁麗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兼任講師
13/11	解構報刊雜誌	李月蓮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20/11	解構廣告	譚啟見 術道衛理聯合教會宣教師(前國際廣告公司創作總監)
27/11	如何推行傳媒教育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許惠敏 明光社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4/12	以公民力量監察傳媒研討會	



日期：2003年10月2日至12月4日（逢星期四，共10堂）

時間：7:30-9:30p.m.

地點：工業福音團契（九龍旺角弼街56號基督教大樓11樓）

對象：教牧同工/神學生/教師/青少年工作者

費用：\$800

基督教機構協會會員同工/教牧同工/神學生於9月15日前報名可獲八折優惠 \$640

報名及詳情請瀏覽明光社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查詢電話：27684204 (范小姐)

非賣品